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8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广西西科雅香精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2#楼-9#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西科雅香精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广西西科雅香精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2#楼-9#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 19-1 号，占地面积：38111.8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59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扩建项目主要新建 2#-9#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0054.26m²，其中 3#标准厂房的 1-2 层用于生产农产品深加工提取物（食品添加剂），3-4 层为预留车间，其他标准厂房作为远期规划用房。本次农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提高产能，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650 吨农产品深加工提取物的生产规模。

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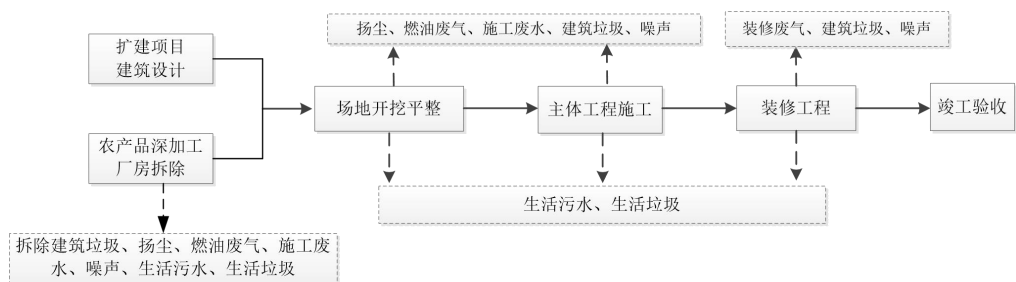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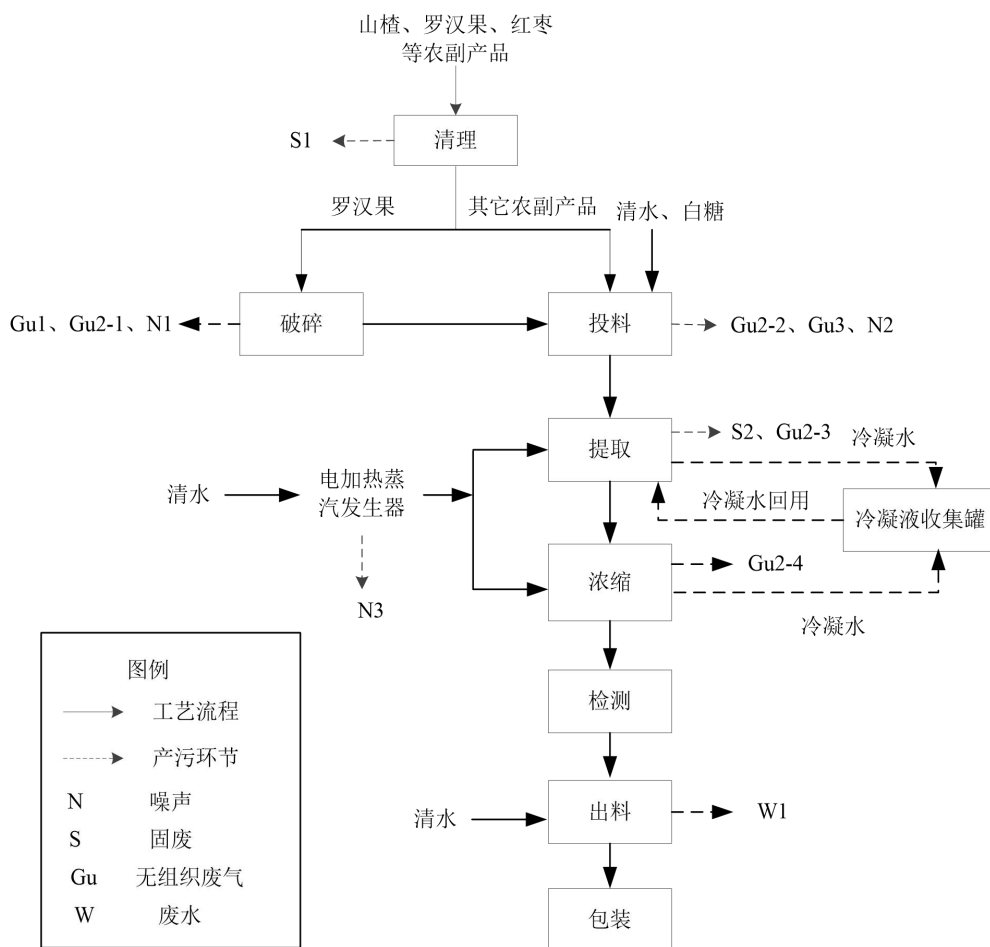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305-450205-04-01-69219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主要对现有农产品深加工生产线所在厂房进行拆除，并在原址新建 3#标准厂房，同时充分利用厂区闲置用地新建 2#、5#、6#、7#、8#、9#标准厂房，现有农产品深加工生产线所在厂房已拆除，本项目厂房正在施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旧厂房拆除作业、扩建项目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竣工验收。

（二）施工期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消纳。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清洗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在本项目建成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至厂区，则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四）施工期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严格控制机械噪声的影响，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土石余方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合规清运。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杂质、提取罐废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清理杂质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提取罐废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堆肥原料外售；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